附件1

2024年福建师范大学仙游附属学校

选调中学教师量化考核评分表

 姓名：    学科：     学校：  应聘岗位：

| **序号** | **项   目** | | | **情况说明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学历10分 | |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、部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0分，本科优秀毕业生10分，本科学历5分。 |  |  | |
| 2 | 表彰称号10分 | | | 按职评文件规定界定：  1.综合表彰称号称号，省级及以上10分，市8分，县级6分；  2.专项表彰：省级8分，市级6分，县级4分；  以得分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计。 |  |  | |
| 3 | 荣誉称号10分 | | | 1.领衔名师及学科带头人省级10分，市级8分，县级6分；  2.教坛之星、教坛新秀市级8分，县级6分；  3.骨干教师省级9分，市级6分，县级4分；  4.名师工作室成员省级8分，市级4分，县级2分；  以得分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计。 |  |  | |
| 4 | 指导学生获奖10分 | | | 县级1分；市级二、三等奖1分，一等奖2分；省级二、三等奖2分，一等奖及以上3分，奖项中只设定名次的，第一名为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的为二等奖，第四～六名为三等奖计分。可累计得分，累加得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  | |
| 5 | 教 研 能力 35 分 | 论著、论文 10分 | | 1.论著：独立撰写并由正规出版社出版、有正式书号的教育教学教研学术论著10分；  2.论文：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⑴汇编：县级3分、市级4分，省级及以上5分，汇编每加一篇加1分；  ⑵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、学科类正式CN刊物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CN刊物上发表一篇得6分，CN每加一篇加2分；核心刊物发表每篇得10分，每加一篇加4分；  1、2项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，核心刊物加分不封顶。 |  |  | |
| 课题5分 | | 已完成的课题  省级及以上主持4分，核心成员2分；市级主持3分，核心成员1分；县级主持2分，核心成员1分；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。 |  |  | |
| 公开课讲座5分 | | 县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3分；“一师一优课”、基础教育精品课按降一级得分，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。 |  |  | |
| 教学技能比赛 15分 | | 单项比赛县级二、三等奖1分，一等奖3分；市级二、三等奖2分，一等奖4分；省级二、三等奖3分，一等奖及以上5分。中小学教师综合技能大赛相应等级再加2分；累加得分不超过15分。未评奖的按同级三等奖算。 |  |  | |
| 6 | 其他工作25分 | | | 1.担任过学科教研组长5分、年级学科备课组长（一个年级3个班级以上）3分（取最高项，不累计得分）；  2.县教育局人事股有备案的中层及以上干部每年加3分;  3.年段长和班主任每年加3分；  1、2、3项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25分。 |  |  | |
| 总分 | | | 100分 |  |  |  | |
| 说明：⑴各项表彰、教学业绩比赛以最新职评文件规定界定；  　　　⑵各项表彰、教学业绩比赛必须是各级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主管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；指导学生获奖的以文件或证书为准；    ⑶指导学生获奖和教研能力的证明材料时间从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计；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时间从2013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计    ⑷各类材料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。 | | | | | | |  | |